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NCEPTA INVESTMENTS LIMITED

###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0)

### 公佈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佈應聯交所之要求發出，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由有限數目之投資者集中持有。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本公司獲聯交所告知，根據證監會提供之資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十三家實體（包括五名主要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合共92,1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2.18%，僅餘7.82%（或7,824,000股股份）由其他投資者持有。該五名主要股東（即東英金融集團、肖偉、王文倉、李珞丹及潘德俊）合共持有78.69%（或78,692,000股股份），而其餘八家實體則合共持有13.48%（或13,484,000股股份）。

鑑於股權由數目有限之投資者集中持有，故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買賣少量股份，股份價格或會大幅波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發出，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正奇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由有限數目之投資者集中持有之資料。

\* 僅供識別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本公司獲聯交所告知，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供之資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十三家實體（包括五名主要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合共92,176,000股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2.18%，僅餘7.82%（或7,824,000股股份）由其他投資者持有。該五名主要股東（即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集團」）、肖偉、王文倉、李珞丹及潘德俊）合共持有78.69%（或78,692,000股股份），而其餘八家實體則合共持有13.48%（或13,484,000股股份）。

證監會亦注意到，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為188,560股，股份買賣價介乎0.8港元至1.34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即暫停買賣前一日），股價由1.11港元急升26.13%至1.4港元，成交量增加至1,250,000股股份。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暫停買賣。本公司公佈建議按1.2港元（較停牌前之收市價折讓14.29%）進行涉及6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之股份配售（「配售事項」）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恢復買賣。涉及330,000,000股股份（佔配售股份總數55%）之部分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一名關連人士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共同擁有），而其餘270,000,000股股份將配售予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前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收市前，本公司之股價急升57.14%，收報2.2港元，成交量大幅增加至4,218,000股股份。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上述資料由證監會提供，故本公司尚未核實有關資料之準確性，亦未能就有關資料之準確性提供任何意見，惟有關東英金融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之資料除外。於本公佈日期，東英金融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約為29.80%。此外，本公司亦注意到，從肖偉、王文倉、李珞丹及潘德俊各自最近存檔之權益披露所見，彼等之股份權益分別為16.80%、14.10%、9.00%及9.00%。

盡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以及根據可供董事查閱之現有資料，董事確認，本公司並不知悉其餘八名投資者之身份，亦不知悉彼等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權。本公司並不知悉其餘八名投資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或於本公佈日期是否已經(a)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b)各有關係／關連及／或與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有所關係／關連。

盡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董事確認，東英金融集團之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並不知悉其餘八名投資者之身份，亦不知悉其餘八名投資者是否與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有所關係／關連。

盡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以及根據可供董事查閱之現有資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及本公佈日期之公眾持股量約為39.30%。

盡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股權	
	股份數目	%
東英金融集團 (附註1)	29,800,000 (附註1)	29.80
肖偉 (附註2)	16,796,000	16.80
王文倉 (附註3)	14,096,000	14.10
非公眾股東小計	<u>60,692,000</u>	<u>60.70</u>
公眾股東		
李珞丹	9,000,000	9.00
潘德俊	9,000,000	9.00
其他公眾股東	<u>21,308,000</u>	<u>21.30</u>
公眾股東小計	<u>39,308,000</u>	<u>39.30</u>
總計：	<u><u>100,000,000</u></u>	<u><u>100%</u></u>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東英金融集團持有。東英金融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95%及Eldri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5%。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illion West Limited及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實益擁有一半。Million We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董事張高波先生實益擁有90%及董事張志平先生實益擁有10%。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董事張志平先生實益擁有89%及一獨立人士實益擁有11%。
- (2) 肖偉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司並無出任任何職位或持有任何職務。於本公佈日期，肖偉先生為主要股東，不會被視為公眾股東。然而，假設配售事項完成，肖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至少於10%，故將不再為主要股東。
- (3) 王文倉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司並無出任任何職位或持有任何職務。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為主要股東，不會被視為公眾股東。然而，假設配售事項完成，王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至少於10%，故將不再為主要股東。

鑑於股權由數目有限之投資者集中持有，故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買賣少量股份，股份價格或會大幅波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高波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鴻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